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内地输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声明书」)**注意事项**

- (1) 根据雇主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发出的原则上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条件，如拟聘用的输入劳工（包括替补劳工¹）为内地居民，雇主必须经内地劳务企业²（「劳务企业」）招聘输入劳工。劳务企业是指已获内地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 (2) 雇主须与其合作的劳务企业签订此声明书，并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作实。每宗获准输入劳工的申请须签订此声明书。如输入劳工申请涉及多于一间劳务企业，雇主须与每间劳务企业签订一份声明书。
- (3) 雇主向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申请输入劳工的进入许可时，须连同已填妥声明书**副本**一并递交，否则有关进入许可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 (4) 雇主须由声明书签署日期起计三年妥善保管声明书**正本**，供香港特区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查核；而劳务企业应在上述期间保存声明书**副本**。

第一部分：劳务企业及雇主资料

劳务企业名称：		
劳务企业经营资格证书编号：	LW	
委托劳务企业的雇主名称：		
获委托安排内地劳工赴香港特区工作的工种 / 职位名称及相关配额编号： (如不敷应用，请另加新页续写资料)	工种 / 职位名称	相关配额编号
	1.	
	2.	
	3.	
	4.	
	5.	

¹ 如输入劳工不能前来香港或不能完成合约，雇主可申请输入替补劳工，填补有关空缺，以有关剩余合约期为限，但每个配额只可申请输入一名替补劳工。

² 劳务企业名单见国家商务部网页：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受委托安排内地劳工赴香港特区工作的：
(a) 香港特区持牌职业介绍所（如有）及 / 或
(b) 内地中介公司（如有）：
（如不敷应用，请另加新页续写资料）

(a) 受委托的香港特区持牌职业介绍所名称（如有）：

_____（受雇主 / 劳务企业 / 双方*委托）

(b) 受委托的内地中介公司名称（如有）：

_____（受雇主 / 劳务企业 / 双方*委托）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二部分：劳务企业的声明及授权

就「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本劳务企业确认与上述雇主进行劳务合作，安排从内地招聘劳工赴香港特区出任本声明书第一部分所列的工种 / 职位。

本劳务企业明白本声明书内的资料会交予香港特区政府执行有关输入劳工计划的相关决策局 / 部门，并授权香港特区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转交本声明书内的资料（受委托的香港特区持牌职业介绍所的资料除外）予内地处理输港劳工事宜的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作执行内地相关法规之用。

劳务企业负责人 / 授权代表
签署及公司盖章

劳务企业负责人 / 授权代表职位
（正楷填写）

劳务企业负责人 / 授权代表姓名
（正楷填写）

日期

第三部分：雇主的声明及授权

就「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本公司确认与上述劳务企业进行劳务合作，安排从内地招聘劳工赴香港特区出任本声明书第一部分所列的工种 / 职位。

本公司明白本声明书内的资料会交予香港特区政府执行有关输入劳工计划的相关决策局 / 部门，并授权香港特区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转交本声明书内的资料（受委托的香港特区持牌职业介绍所的资料除外）予内地处理输港劳工事宜的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作执行内地相关法规之用。

雇主 / 授权代表
签署及公司盖章

雇主 / 授权代表职位
（正楷填写）

雇主 / 授权代表姓名
（正楷填写）

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1) 为执行本声明书第二及第三部分所说明的目的，你于本声明书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交予香港特区政府执行有关输入劳工计划的相关决策局 / 部门，而相关决策局 / 部门可能会把你于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交予内地处理输港劳工事宜的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
- (2) 在本声明书内的个人资料是自愿提供的。但是，假如你不填写本声明书，雇主将未能符合在有关输入劳工计划下原则上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条件。
-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在本声明书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 (4) 有关查询本声明书内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改正，可向下列人员提出：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8 楼
发展局(工务科)
公开资料主任
电话：(852) 3509 8801